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9號

上訴人 熱帶魚塗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吳金玉

訴訟代理人 張宏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如玉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,75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上訴人就原判決本訴、反訴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而上訴人就本訴部分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310元，就反訴部分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50元，共30,060元（計算式：23,310元+6,750元=30,060元）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23,310元後，應補繳6,750元（計算式：30,060元-23,310元=6,750元）。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佳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
01 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  
02 之裁判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黃馨儀